

南浔和孚镇 2021-2 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 初步调查报告

业主单位： 湖州和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二〇二三年十月

摘要

1.基本信息：调查地块名称为南浔和孚镇 2021-2 号地块，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双福桥村，地块四至：北至农用地，南至文化礼堂，东至村庄，西至农用地。调查地块面积为 865m²。根据规划文件显示，规划用地性质为农村宅基地。湖州和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对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2.地块现状及历史：调查地块历史上最早为水塘及农用地，2017 年水塘填平后为闲置空地；2021 年底建设双福桥湖盐公路拓宽安置房；地块现状：西侧为双福桥湖盐公路拓宽安置房，东侧为停车场及空地。

3.采样布点：本次采用专业判断布点法进行布点，在地块内共布设 3 个土壤采样点，3 个地下水采样点；地块外东南侧约 90m 处设置 1 个土壤对照点及地下水对照点。

4.检测指标：土壤检测指标包括《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一中 45 项、pH、石油烃（C₁₀-C₄₀）；地下水检测指标包括《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35 项常规因子（20 项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15 项毒理学指标）以及石油烃（C₁₀-C₄₀）。

5.评价标准：本地块初步调查土壤指标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作为本地块土壤污染筛查的评价依据。

6.结论：根据检测结果，地块内土壤样品中各检测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地块内地下水样品中各检测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类标准，其中，石油烃（C₁₀-C₄₀）检测结果均满足《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附件5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综合以上总结分析，并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导则规定，南浔和孚镇 2021-2 号地块的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第一类用地”居住用地（07）的规划需求，无需开展后续土壤环境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